**106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106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臺東縣文化處

臺東縣教育處

花蓮縣文化局

花蓮縣教育處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

花蓮縣書法學會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書法學會

花蓮縣宜昌國中

花蓮縣中城國小

參、參賽對象：花蓮、臺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國小中年級組

二、國小高年級組

三、國中組

四、青春組（含高中職、專科1-3年級）

五、社會組（含專科四五年級、大學及社會人士）

六、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

伍、比賽方式：現場比賽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6 月14日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請將報名表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
1. 臺東縣：郵寄報名－臺東市傳廣路69巷42號；傳真報名－**349207，**

傳真後請撥335976確認

2. 花蓮縣：花蓮市延平街128號花蓮縣書法學會，電話：8324253

手機：0928-568919

三、「比賽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如附件，

請填妥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柒、現場比賽

一、比賽地點：（參賽者就近擇一地點，並勾選於報名表）

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花蓮縣宜昌國中、玉里鎮中城國小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106年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。當日若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情事，

比賽將順延至6 月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106年6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00開始報到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上午9：30開始比賽，11：00結束收件，共 90分鐘。

捌、書寫內容：

一、書寫內容在比賽現場提供，不**可攜帶書寫參考資料進入比賽會場。**

**二、**一律直行書寫，書寫的字體不拘，創意不限。

三、作品需落款署名。社會人士可自由落款署名。學生落款應含如下內容：

《 花蓮縣宜昌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五年級 孫○○ 》

《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二年級 孫○○ 》

玖、宣紙規格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皆以直式書寫。

二、國小組四開（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，印有28格。

三、國中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，印有56格。

四、青春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拾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
二、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
三、得獎者將專函通知。

四、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盃及獎狀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
五、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名，優選取3名，佳作5名。

六、未獲獎作品主辨單位皆不退件。

拾壹、獲獎公告：

一、106年8月1日起，請上花蓮縣書法學會臉書、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臉書，或google花蓮縣書法學會網頁查詢。

二、比賽結果將專函通知各選手。

拾貳、作品展覽：

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比賽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裱褙，並於106年9月2日起至9月20日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展出。

拾參、頒獎日期、地點：

頒獎典禮訂於106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30，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舉行。

拾肆、獲獎作品退件：請於106年9月20日下午5：00親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退件。

**106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（編號免填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青春組  □社會組 □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 | | | |
| 勾選比賽地點 | □臺東生活美學館 □花蓮縣宜昌國中 □花蓮縣中城國小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　字　號 |  | | 就讀學校年級  或服務單位 |  |
| 編號 |  | | 指導老師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電話 | (家用) | (學校) | | (行動) |

**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06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**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**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06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106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日期: 106 年 月 日

**106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經費預算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支出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1 | 評審費 | 人 | 3 | 2,000 | 6,000 | 評審員工作費 |
| 2 | 評審交通費 | 人 | 3 | 686 | 2058 | 花蓮-台東來回火車票686 |
| 2 | 工作費 | 人 | 20 | 800 | 16,000 | 比賽及評審會場佈、撤展費 |
| 3 | 獎盃 | 座 | 36 | 1,200 | 36,000 | 詳計畫書 |
| 4 | 獎狀印製費 | 張 | 66 | 30 | 1,980 | 詳計畫書 |
| 5 | 簡章印製費 | 份 | 1,000 | 3 | 3,000 | 每份3張 |
| 6 | 宣紙 | 刀 | 3 | 3,000 | 9,000 | 比賽書寫用紙 |
| 7 | 裱褙 | 幅 | 36 | 650 | 27,000 | 得獎作品裱褙後於文化局展出 |
| 8 | 便當 | 個 | 40 | 80 | 3,200 | 誤餐費 |
| 9 | 海報 | 張 | 6 | 500 | 3000 |  |
|  | 雜支 | 式 | 1 |  | 10,000 | 紅布條、邀請函、郵費、文具..等 |
| 合計 | | 120,838元 | | | | 各細項可相互勻支 |